附件2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询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含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前提下，评审专家按照询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独立评分、综合汇总后，以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响应人作为中选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总分值为 100 分，各因素分值占比及核心考核方向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占比 | 具体分值 | 核心考核方向 |
| 价格因素（报价分） | 10% | 10 分 | 报价合理性，防范恶意低价，不主导评审结果 |
| 技术因素（技术分） | 30% | 30 分 | 服务方案专业性、培训效果保障能力，设定基础专业门槛 |
| 商务因素（商务分） | 60% | 60 分 | 履约能力、过往业绩、本地化服务、风险控制，确保项目落地可靠性 |

**三、评分标准**

**1.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 格 审 查 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荔波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培育服务采购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响应人1 | | | 响应人2 | 响应人3 | | 响应人4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  |
| 3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  |
| 5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  |
| 6 | 响应人信用信息：响应人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t "https://www.doubao.com/chat/_blank))“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 \t "https://www.doubao.com/chat/_blank))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以询比人于响应截止日当 天 在 “信 用 中 国”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  | |  |
| 7 | 特殊资格 | ①响应人为培训机构的：须具有有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教育部门以及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②响应人为学校的：须具有有效的法人证书或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有效的办学许可证或政府相关部门的文件。 |  | | |  |  | |  |
| 8 | 审查结论 | 通过或不通过 |  | | |  |  | |  |
| 评审专家成员： | |  |  |  |  | | |  | | |

**2.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 合 性 审 查 表** | | | | | | |
| **项目名称：荔波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培育服务采购** | | | | | | |
| 编号 | 审查内容 响应人名称 | | 响应人1 | 响应人2 | 响应人3 | 响应人4 |
| 1 | 实质性响 应审查 | 未按有关规定制作、签字、盖章。 |  |  |  |  |
| 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文件规定的 |  |  |  |  |
| 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  |  |  |
|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者以行贿、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对该项目投标的 |  |  |  |  |
| 有实质性内容未按询比文件要求编制、提交或未响应询比文件要求的 |  |  |  |  |
| 其他询比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  |  |  |  |
| 相关承诺 |  |  |  |  |
| 2 | 报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  |  |  |
| 3 | 无效标审查 | 按本项目询比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  |  |  |  |
|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  |  |  |
| 符合性审查成员（签字）： | | | | | | |

**3.评分细则：**

1. **报价分：（满分：10分）**

|  |  |  |
| --- | --- | --- |
| 1 | 报价分  （1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 + 算术平均值基准价）计算方法，即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审基准价采用算术平均值法（所有有效响应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响应人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有效响应报价）× 分值上  备注：  1.为扶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即：响应报价-（响应报价×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企业和中小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2. 评审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响应报价得分最高不超过分值上限（即 10 分），若按公式计算结果超过 10 分，统一按 10 分计取。   1. 4. 有效响应报价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如资质、技术参数、报价格式等均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规定），且未被判定为无效响应的响应人报价。 |

1. **技术分：（满分：30分）**

|  |  |  |
| --- | --- | --- |
| 2 | 服务方案（满分30分） | 方案编制要求：响应人需根据采购需求编制服务方案，方案内容需覆盖培训项目实施、制度管理、实践教学、交流观摩、档案管理、后续跟踪服务六大核心方面，且需整体响应《荔波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培育服务询比采购公告》中 “三、采购需求” 的全部条款”。  评审标准（梯度计分）：​  （1）优秀（21-30 分）：方案内容全面，针对 “第三条采购需求” 的核心要点（如培训时长、师资配置、实践安排等）响应精准，可行性强（附完整支撑材料，如师资资质、实践基地证明），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或在满足全部需求基础上，额外提供 “优于要求” 的增值服务（如省级专家授课、培训后技术答疑，需附对应证明材料）。​  （2）良好（11-20 分）：方案内容完整，覆盖五大核心方面，整体符合 “第三条采购需求”，逻辑合理、可行性较强，无核心条款缺失或关键参数不达标问题，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支撑材料基本齐全）。​  （3）合格（1-10 分）：方案内容基本覆盖核心方面，未完全满足 “第三条采购需求” 的部分非核心要求（如档案管理细节不够完善、交流观摩计划较简略），但无核心条款负偏离，基本能支撑培训实施，需进一步完善后可落地。​  （4）不合格（0 分）：方案内容较差（如缺失 2 项及以上核心方面）、核心条款存在负偏离（如培训时长未达标、无师资能力证明），或未提供服务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  备注：​  1. 本条款所述 “核心条款负偏离” 指：①缺失 “第三条采购需求” 明确的核心内容；②关键参数（如培训时长等）未达到采购需求要求。非核心条款（如方案排版、非关键表述差异）的细微差异不影响梯度判定。​  2.响应人主张 “优于要求” 的，需提交对应支撑材料（如专家合作协议、答疑服务计划等），无材料支撑的 “优于” 表述不纳入 “优秀” 等级判定。​  3. 服务方案材料不全（如未附师资资质、实践基地证明）导致无法判定是否满足核心需求的，按 “不合格”（0 分）处理；仅非核心材料缺失的，最高按 “合格”（1-10 分）判定。 |

**［三］商务分：（满分60分）**

|  |  |  |
| ---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10分） | 本项目至少有 3 名以上专职负责人，熟悉基层农技人员培训工作（出具三年以上的工作证明），响应人每提供一位具有农业相关职业的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副高级以上职称证书的负责人资料得 5 分；响应人每提供一位具有农业相关职业的中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中级以上职称证书的负责人资料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农业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称证书（需提供人才人事系统官网查询截图或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的官网查询截图）、工作证明、社保缴纳证明（2025 年任意 6 个月）以及劳动合同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等证明材料）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2 | 服务 团队（10分） | 项目服务团队中至少有 5 名以上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响应人每提供一位管理人员资料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供管理人员身份证、学历证、社保缴纳证明（2025 年任意 3 个月）以及劳动合同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等证明材料）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3 | 师资 力量（10分） | 培训师资团队中具备涉农、林、畜牧、生物等专业的培训师资，响应人每提供一位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师资得 1 分；响应人每提供一位中级以上职称的师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供教师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以及教师聘用合同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等证明材料）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4 | 类似业绩（9分） | 响应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响应截止日以来的类似业绩，提供一个高素质农民培训的业绩得 3 分，提供 3 个得 9 分。此项满分 9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选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5 | 实训基地（10分） | 响应人具有固定实习实训基地，响应人提供一个基地得 2 分，此项满分 10 分。  注：需提供自有基地证明或基地合作协议（或合同）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 6 | 教学设施设备  （5分） | 响应人应具备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训项目相关专业教学体验的技术设备，提供相关设备清单、图片及购置发票得 5 分。  注:响应人须提供相关设备清单、图片及购置发票；响应人需承诺所提供设备为本项目服务期内所使用设备，并保证设备均能正常使用。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7 | 业务范围（6分） | 响应人为培训机构或学校的，培训教育服务范围中需含有涉农相关专业，一个相关专业得 2 分，此项满分 6 分。注：需提供办学许可证中包含业务服务范围，未提供不得分。 |

1. **评审总得分计算方法及结果判定**

（一）评审总得分计算

评审总得分＝（F1＋F2＋F3＋……＋Fn）/n

其中，F1、F2……Fn 分别为各评审专家对某一技术分≥18 分的有效响应人的 “技术分 + 商务分 + 报价分” 汇总得分（技术分＜18 分的响应人，不参与总得分计算）；

n 为参与评审的专家人数（需符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人数规定，如 3 人及以上单数）；

注：所有打分及最终得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采用 “四舍五入” 法取整。

（二）响应人排序原则

1. 优先对 “技术分≥18 分” 的响应人，按 “评审总得分” 从高到低排序，得分越高排名越靠前；

2. 若评审总得分相同，按 “响应报价由低到高” 的顺序排序（报价越低排名越靠前）；

3. 若评审总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也相同，按 “技术分由高到低” 的顺序排序（技术分越高排名越靠前，强化对服务专业度的保障）。

（三）中选候选响应人推荐与确定原则

1. 评审专家仅对 “技术分≥18 分” 的响应人，根据上述排序推荐 “评审总得分排名前三位” 的有效响应人作为中选候选响应人；技术分低于 18 分（即 60% 合格线）的响应人，即使商务分、报价分较高，也不纳入中选候选；

2. 原则上由询比人（XX 县农业农村局） 按 “中选候选响应人排名先后顺序” 确定中选响应人（即优先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中选响应人）；

3. 若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无法履约、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询比人可按排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第三的候选人为中选响应人；若前三名候选人均无法履约，需重新组织采购（需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

（四）解释权

本评审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本次培训服务询比采购的询比人（XX 县农业农村局） 所有，未尽事宜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相关法规执行。